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意向書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佈；(iii)本公司與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Master Link 配售協議及該等要約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1,000,000份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1,480,1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6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後作出。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 **Master Link**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